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33号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由4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你公司2022年12月7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显示，你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徐霁、董事王冠芳、董事沈颖涛递交了辞职报告，分别申请辞去董事会相关职务，徐霁同时辞去总裁职务；你公司董事会提名孟宇亮、金文明、王蓓蓓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金文明系你公司2022年9月控制权变更之前的原实际控制人。

你公司披露的简历内容显示：候选人金文明现任益阳市瑞和

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其 48% 股份，瑞和成系你公司原控股股东、现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约 11.24%；候选人孟宇亮现任阜阳泉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同时在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丰所控制的青岛丰启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候选人王蓓蓓现任阜阳赋宝颖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我部前期已就你公司相关事项两次发函关注（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01 号、第 427 号），你公司在回复公告中称，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智远”）与瑞和成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丰启智远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所自筹资金的借款人阜阳赋颖科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瑞和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持续关注，并提醒你公司及相关各方：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5.6 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隐瞒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规避相关义务和责任”。

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后，就以下事项进行书面说明：

1. 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不满两个月，占董事会半数、占非独立董事席位四分之三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递交辞职的具体原因，你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存在不稳定风险，对日常运作管理和生产经营等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及

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

2. 分别说明本次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名称，直接或间接持有你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如适用），与你公司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的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等关系，提名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等关系。

3. 说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孟宇亮任职的阜阳泉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候选人王蓓蓓任职的阜阳赋宝颖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阜阳赋颖科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瑞和成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

4. 结合对前述第 1 至 3 问的回复、本次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背景以及改选后董事会的人员构成，说明你公司控制权是否已实质发生变更，是否存在控制权之争或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并充分论证理由和依据。

5. 说明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关注函回复公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6. 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前期已披露的文件是否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2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

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12月7日